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赵曼)

本人作为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在2018年度工作中，忠实勤勉、独立公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8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工作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一) 董事会会议

公司2018年度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本年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会议次数
8	8	8	0

在董事会召开前，本人认真研究各项议题，与会期间充分发挥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建议，同时恪尽职守，对董事会、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充分发表独立意见。本人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未对公司的决策议案提出任何否决意见。

(二)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1、提名委员会会议

2018年，本人共计召集并主持了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本人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主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召集并主持提名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了建议，对公司拟选举的董事候选人及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积极推动了公司持续快速的发展和核心团队的建设。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018 年，本人共计召集并主持了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召集并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绩效进行评估和考核，审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监督公司薪酬制度和激励制度的执行情况。

3、审计委员会会议

2018 年，本人共计参加了 6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并对公司的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定期报告进行了审阅，认真听取有关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并及时地提出了自己的专业性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三）股东大会

公司 2018 年度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列席了会议。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列席了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就本人履职情况向各位股东进行了汇报，认真答复了各位股东/股东代表的询问，充分发挥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建议，同时听取了各位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在报告期内本人就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2018 年 7 月 18 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8 年 8 月 27 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对以下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3、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聘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以上相关独立意见已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三、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现场调查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现场会议和股东大会的时机，对公司日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控运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而细致地现场了解，听取公司有关部门及人员的汇报，提出了专业的建议和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日常工作中，本人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管理层进行深入沟通，主动了解公司治理情况，共同分析公司所面临的市场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关注新闻媒体对于公司的报道以及外部环境、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持续关注落实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的工作，积极推动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方面的作用。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了解公司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展等相关事项，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情况，对相关工作提出合理的意见与要求，从而更好的督促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准确，严格，及时的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

3、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席，负责召集并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仔细审阅公司定期报告，核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及财务情况等，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和内部审计制度，公正客观的发表意见，促进了审计委员会更为科学有效的决策；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监督公司薪酬制度和激励制度的执行情况，同时为公司薪酬制度和激励制度的建设提出必要的意见与建议，让制度构架为公司的发展保驾护航。

4、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以便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便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

六、其他工作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以上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 2018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

2019 年，本人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最后，衷心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有关人员对我工作的大力支持。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_____
赵 曼

2019 年 4 月 24 日